



打擊噪音車寧靜專案 管制報告

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112年10月24日

報告大綱



背景緣由

噪音車



管制作為

攔檢/聲音照相/檢舉



執行成果

改善污染/降低陳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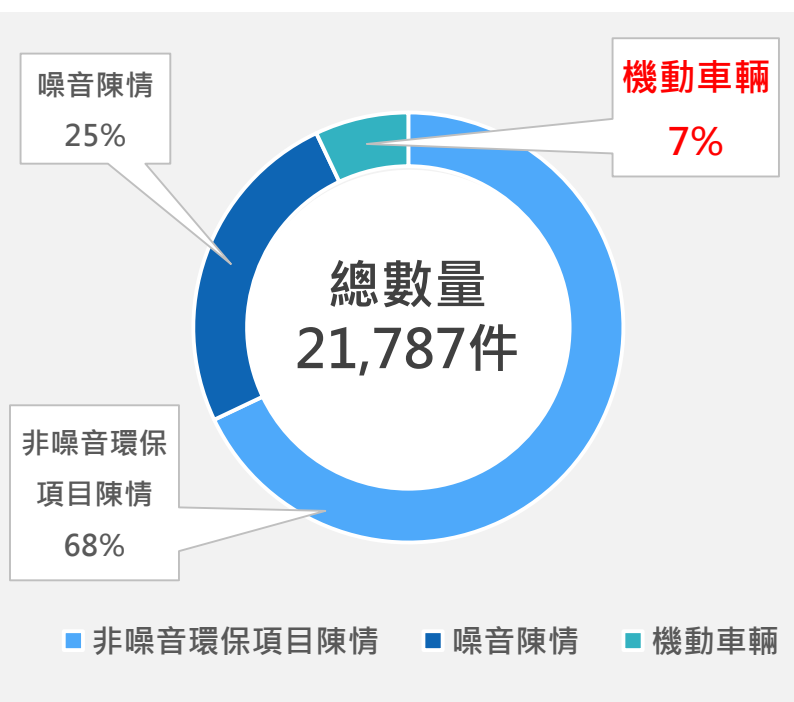


未來工作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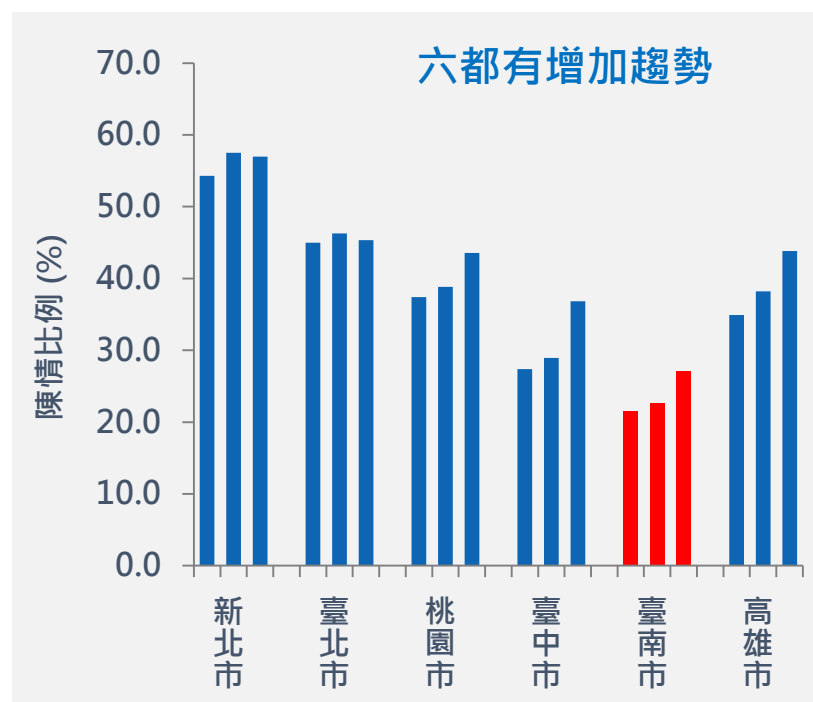
還靜於民

背景緣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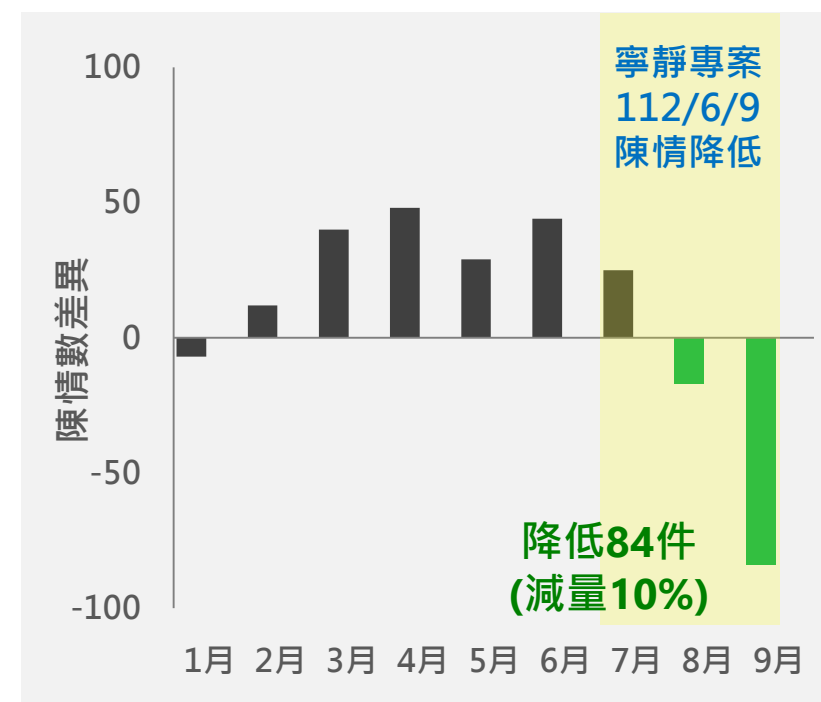
111年陳情公害與噪音車檢舉



六都109至111年噪音陳情比例



112與111年同期1-9月陳情



1. 台南市111年陳情，車輛噪音佔7%，顯示民眾對噪音日益重視。
2. 噪音車檢舉111與112年同期1至9月比較，寧靜專案期間已降低84件(減量10%)，顯示管制措施發揮作用。

噪音管制-與時俱進

109年首創科技執法蒐證

結合噪音計及車辨執行改管噪音車召回

人工取締轉科技執法/因應趨勢滾動調整

噪音車辦理通知召回檢驗/逾期裁罰



109

110

112



93~108年機動車輛噪音管制

- (1).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
- (2).搭配檢舉執行通知到檢與噪音車攔檢稽查
- (3).警察局/監理站跨單位聯合稽查取締

110年邁入科技執法新紀元

環境部訂定聲音照相科技執法，增設科技儀器與告示牌設置55面，嚇阻不當操駕。

前有聲音照相
請降低音量行駛



112年新型態科技取締導入

採類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

就是這台！台南祭出「聲音照相」設備 為寧靜專案添助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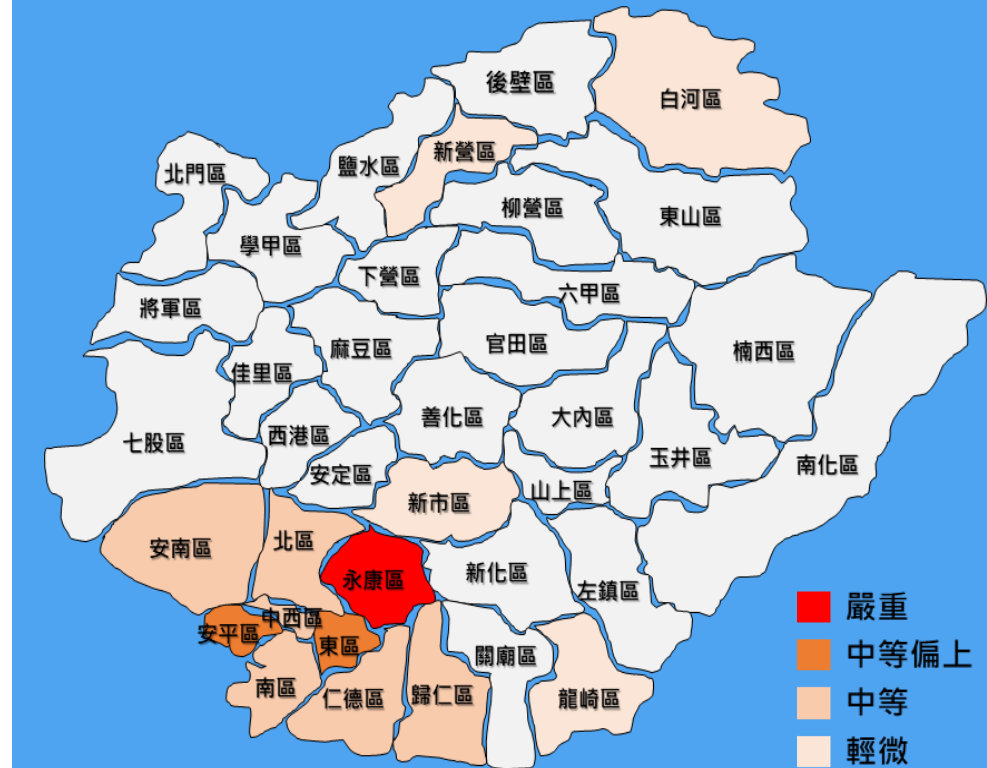
長期監測且機動性極高/值勤時效增為2~3天/提升成效與民眾能見度

噪音管制-建置污染潛勢地圖 / 精準打擊噪音車

1. 改裝排氣管潛勢因子



2. 噪音車熱區



永康區：中正路、中華路、中正南/北路、大灣路、復興路、中正南路
安平區：安平路、安北路、永華路 東區：裕農路、中華東路三段小東路

3. 管制措施

- ◆ 改裝車店稽查
- ◆ 環警監聯合稽查
- ◆ 聲音照相科技執法
- ◆ 民眾/警察檢舉召回
- ◆ 警察查緝改裝車
- ◆ 反映中央修法



噪音管制-各司其職/分工合作



源頭管制-改裝店家聯合巡查



都發局:都市計畫法
臺南市施行細則-住宅區不足12米路寬
之汽機車修理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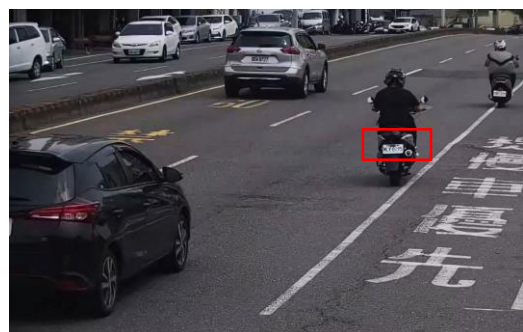
經發局:商業登記法
-未依規定申請登記
之汽機車修理業

跨單位環、警、監聯合路邊稽查

前30大
噪音車
陳情路
段重點
取締



智慧化噪音車辨系統應用



其他車辨打擊噪音車
(警察局/環保局)

多元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型態

固定、移動、
類固定式稽
查，落實告
發與辦理召
回檢測。



噪音管制-警察 / 都發局 / 經發局 共同打擊噪音車輛

- 警察局辦理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改(換)裝排氣管噪音車輛通報工作執行計畫」
- 111年舉發交通違規2,257件。111年~112年9月期間，**噪音車檢舉案共7,163件**，**環保局查證後受理4,018件**，**皆辦理通知召回檢測**，積極改善噪音車問題。
- 都發局查核13家業者/違規裁罰96萬；經發局查核1家業者。



統計期間：經發局112年度8月18日至9月23日
都發局104年度至112年9月19日

噪音管制-聯合稽查噪音 / 排氣雙管齊下

超標
33%



噪音



排氣


噪音

裁罰：20萬7,900元
不合格率：28 %
無消音器/直通管超標多



排氣

裁罰：57萬4,500元
改管車超標(33%)>非改管車(22%)
拆觸媒設施成超標主因



統計期間：112年度1月至9月30日



- 噪音：依噪音管制法，裁罰金額1,800 ~ 3,600元。
- 排氣：依空污法，機車裁罰金額1,500 ~ 6,000元。
- 兩者併行管制稽查檢驗，若發現其一超標，則依法逕行告發裁罰。



噪音管制-19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

固定式聲音照相

特性：長期監測
設置受環境/桿位/用電限制
設備15套、稽查佈點15處



類固定式聲音照相

特性：長期監測且機動性極高
克服固定式限制/時效延長48~72H精準打擊，
與同期(7-9月)相比成效提升約3倍。
設備3套、稽查佈點20處



移動式聲音照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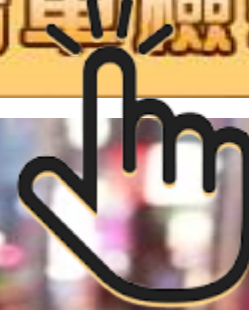
特性：短期監測/機動性極高
稽查時間受電力限制
設備1套、稽查佈點127處



- 搭配廣設聲音照相告示牌(55面)，並以移動/類固定型式規劃不定期、不定點稽查作業，讓噪音車捉摸不定，提高噪音車取締成效。110~112年9月期間，善用科技執法取締，共告發526輛，召回565件。

噪音管制-全民皆兵

噪音車檢舉網站



項目	執行成效
通知到檢	2,173 件
裁罰數	936 件
裁罰金額	201萬6,900元

統計期間：112年1月至9月30日

<https://vip.udn.com/vip/story>

噪音管制 向中央反映建議修法



已修法

研議中

修法中

項目	修正內容
已修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夜間或特定管制區(如：寧靜區)違規加倍裁處 ➤ 聲音照相告發限制放寬，提升告發率。
研議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: 如有變更排氣管項目，應向監理單位登記變更。 ➤ 環境部：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
修法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聲音照相設備校正週期由3日一校調整為7日一校。

提高告發率

112年6月放寬告發限制干擾前後3秒縮減1秒及加倍裁處，與111年同期相比，告發提升23%。告發金額增加6萬9,000元，總金額13萬8,000元。

樽節人力

3日校正改7日，減少1人/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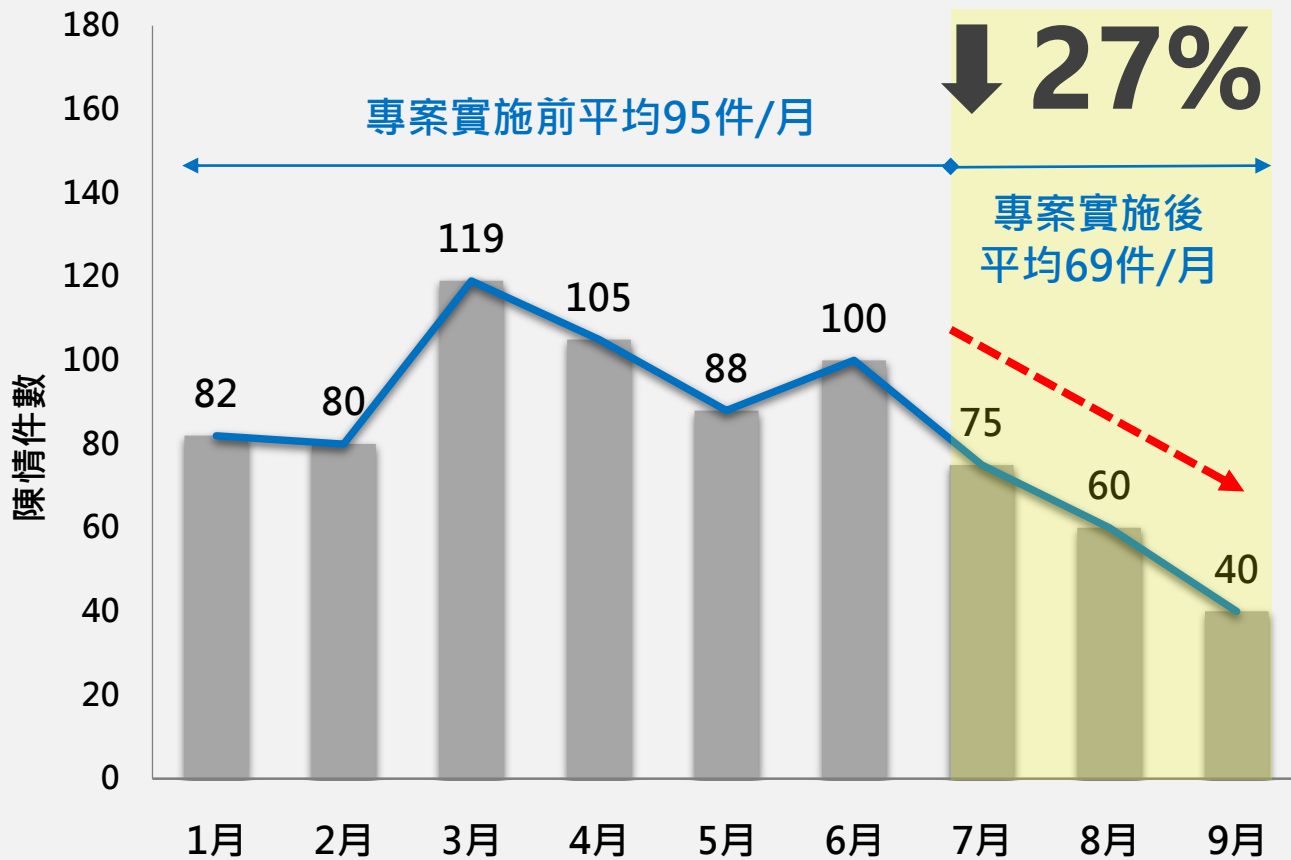
源頭管制

未使用認證管 / 改裝店違規：
都發局13家 / 裁罰96萬
環保局再改管54件 / 18萬元

(統計期間:都發局104-112/9/19，環保局110/5/18-112/10/1)

噪音管制-寧靜專案112/6/9啟動

112年度噪音車檢舉受理統計分析



陳情熱點分析 / 佈點依據

(前30大噪音車陳情路段，定期比對陳情變化，民眾反映改裝車行，規劃源頭管制跨單位分工巡查。)

加強周末夜間 / 凌晨時段

(好發時段22:00-24:00，好發期周五與周末。)

科技執法類固定創新導入

(稽查時效延長48~72H，克服固定式設置環境限制，7/1起投入寧靜專案稽查應用。)

寧靜前 95件/月；後69件/月

(前期為1-6月，寧靜後為7-9月，平均值統計)

未來工作重點

源頭管制

- 建議排氣管認證管理修法，變更須監理站登記。
- 查緝住宅區12米道路改裝店。
- 建議修法車輛噪音車超標採扣車、吊扣車牌。



精準打擊

- 市府一體各司其職，共同打擊噪音車輛。
- 滾動檢討噪音車熱點，擬定管制措施。
- 廣設聲噪儀器，精準打擊無所遁形。
- 檢舉網受理全民皆兵，噪音車零容忍。



報告完畢

寧靜專案 • 還靜於民